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四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十二月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三月一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25043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五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七月四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577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2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其他獎勵。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一、扶助同學、為師生服務，有具體事實。
二、全學期全勤者應予嘉獎。
三、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四、拾獲財物不昧應予嘉獎者。
五、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優良，有具體事實。
二、見義勇為，伸張正義，維護團體或同學之權益。
三、遇特殊事務，處理得宜。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五、拾獲財物不昧應予記小功者。
六、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有特殊成就，促進本校優良學風，足資表彰。
二、能為團體奉獻犧牲，且有具體事實。
三、預先防範不法活動，使校譽得以維護或使損失減少。
四、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第一名。
五、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
六、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第六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八種：
一、警告。
二、申誡。
三、記小過。
四、記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定期停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違犯本校規章，情節較輕微。
- 二、以言語或動作，足以減損他人之聲望與名譽。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
- 四、對師長或同學言行不當，情節輕微。
- 五、在校內公共場所穿著不當，不合學校教導或規定。
- 六、張貼公告或海報不依規定，且經屢次勸導仍未改善。
- 七、住宿生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
- 八、擔任學生團契同工未能善盡職責。
- 九、上課與集會時未依規定關閉手機，影響秩序且屢勸不改。
- 十、無故不參加校、所之各項集會。
- 十一、在校園內違規行駛或停放汽、機車情節較輕微。

第八條 學生初次違犯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而具悔意者，得減輕處分，予以警告。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違犯本校規章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
- 二、對師長或同學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
- 三、在教室、寢室或正式集會場所，不遵守秩序，且不服從勸導。
- 四、違犯考試規則。
- 五、假冒使用證件。
- 六、使用偽造證明文件請假。
- 七、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
- 八、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 九、冒領或私自拆（閱）他人信件。
- 十、擔任學生團契同工，怠忽責任。
- 十一、在校外發生事端。
- 十二、在校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酗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微。
- 十三、在校園內持有賭具（如麻將、四色牌等）。
- 十四、在校園內違規行駛或停放汽、機車，情節嚴較重。
- 十五、未經許可使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 IC 卡，情節輕微。
- 十六、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較輕微。
- 十七、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較輕微。
- 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微。
- 十九、性騷擾他人或性霸凌，情節介於輕微與嚴重之間，且一經他人抗議或糾正立即悔改過錯，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 二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違犯本校規章，經記小過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
- 二、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微。
- 三、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

- 四、不遵從師長輔導，態度傲慢者，情節較輕微。
- 五、言行不檢，致損校譽。
- 六、故意或唆使他人破壞本校名譽或秩序。
- 七、故意損害公共財產。
- 八、在校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酗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屢犯或不服糾正，情節較重。
- 九、參加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
- 十、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較重。
- 十一、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
- 十二、冒名頂替參加活動者，情節較輕微。
- 十三、拾獲他人財物隱匿不報且據為己有。
- 十四、言行粗暴、侮辱同學。
- 十五、有打架情事。
- 十六、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較重。
- 十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 十八、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較輕微。
- 十九、性騷擾他人或性霸凌，情節雖輕，但經他人抗議或糾正，卻不立即改過，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 二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外，並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公告或海報，或張貼不法標語，且內容涉及侵犯他人隱私、或破壞他人名譽情節嚴重。
- 二、不遵師長輔導、態度傲慢，情節較重。
- 三、操行成績六十～六十九分。
- 四、考試舞弊。
- 五、未經許可擅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 IC 卡，情節較重。
- 六、擅自塗改或偽造學校文件（書）。
- 七、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外，並予以「定期停學」之處分：

- 一、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情節較重。
- 二、有鬥毆行為者。
- 三、進出不正當場所，毀損校譽。
- 四、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及資源，情節較重。
- 五、購買贓物且為知情。
- 六、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較輕微。
- 七、性騷擾他人，情節嚴重者；或單一事件雖輕，但經抗議或糾正仍不立即悔改過錯，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八、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請他人代考、代他人考試、交換試卷、偽造證件進入考場考試、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侮辱監試人員。
- 二、行為放蕩不良，有違善良風俗，情節嚴重損及校譽。
- 三、私自組織或參加不法集團，或有參與群鬥行為，毀損校譽。
- 四、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大過。
- 五、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
- 六、定期察看期間，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七、盜竊他人財物。
- 八、行為粗暴，連續毆打難以反抗之人並加以凌辱。
- 九、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較重，影響他人名譽或校譽。
- 十、行為粗暴有犯上之事實。
-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 十二、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
- 十三、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會決議。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聚眾要挾，滋生事端。
- 二、有販毒之行為。
- 三、以暴力強制他人進行性交，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 四、行為不檢，偷盜公有財物、文件。
- 五、行為粗暴，有嚴重犯上之事實。
- 六、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所記功過，概用累計方式計算，在學期操行成績計算得相互抵銷。

第十六條 凡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操行分數最高為七十分。前功不能抵後過，期滿後，除操行分數按正常計算外，其記過紀錄仍然存在，再犯過錯受懲處累積至三大過者，即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獎懲，凡嘉獎、申誡、記過、記功，均由學務處簽准後公佈，或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
- 二、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
- 三、違反規章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自動報告，坦誠自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且素行良好，無不良紀錄，得酌與減輕處分。
- 四、學生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者，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條款，核予獎懲，情節重大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核定。
- 五、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觸犯法律，應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再報考本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不服處分決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大過一次以下之處分經實施行為輔導合格者，可消除懲處記錄，但對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